

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發展基金管理條例

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三項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旨在管理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本會或學生會)相關專門指定用途之經費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依循靜宜大學會計相關規定，設置專帳專戶，基金之運用須依照靜宜大學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由學生自治會管理，並由學生課外活動指導組監督之。基金之本金逾新臺幣壹百萬元部分，委請學校代為存至定期儲蓄存款帳戶。
- 前項規定本金逾新臺幣壹百萬元所產生之利息須撥至基金專戶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經費收入之來源：
- 一、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結餘款。
 - 二、相關捐助本基金之款項。
 - 三、本金之孳息。
 - 四、前學年度結餘之學生課外活動費。
 - 五、其他對本基金之收入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得以支出之用途：
- 一、本會會員之急難救助金。
 - 二、捐款人(單位)指定之專門用途。以捐款人(單位)捐款額度為限，始得支出。
 - 三、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對本校學生事務有重大貢獻者之獎助學金。
 - 四、學生自治會幹部參與外派性、代表性之研習活動之報名費及交通費。
 - 五、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等相關費用，其費用之補助僅部分補助交通費、報名費及保險費。
 - 六、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研習營等相關費用，其費用之補助僅部分交通費、會議室租借費、保險費及住宿費。
- 前項費用之申請，需未請領其他補助者始得為之。
- 七、有關本會事務，除上述第一、二、三款以外，皆須經財務委員長召開特設委員會通過後，再交由學生議會議長召開大會，通過後再送交由行政中心管理，學生議會監督之。
- 本條例第四條之本金，得使用於上列四、五、六各款活動。
- 八、本條例第四條之利息得使用於每年之荔枝文化節活動。
- 第七條 第六條第八項之活動，須由承辦機關或承辦社團，以活動團隊之名義擬定活動企劃並編列預算，送交行政中心彙整後，當日逕送學生議會決議，

經學生議會議決過後方可運用。

若有二組以上團隊提出活動企劃及預算時，應將活動企劃與預算彌封後送交行政中心總務部，由其代為保管，待收件截止當日逕送學生議會議決。

第八條 本基金之運用，除第六條第八項之情形外，須擬定工作企劃並編列預算，送交行政中心彙整後，逕送學生議會議決，經學生議會議決過後方可運用；但第六條第一項急難救助金之運用，得預編一定數額，其規定由學生行政中心另訂之並送學生議會備查。

第九條 本條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- 一、由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修訂之。
- 二、本條例之修訂案，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送請學生評議會審理通過之。
- 三、本條例之修訂案，經學生評議會通過後，送請學生行政中心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

民國 96 年 2 月 25 日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